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富來

送達代收人　林鴻安

相　對　人　潘威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王品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潘威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0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王品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3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則非訴訟費用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，共同訴訟人，按其人數，平均分擔訴訟費用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757號事件判決確定，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88%，餘由被告潘威志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上開訴訟事件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440元。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訴訟費用1,440元由相對人負擔88%部分，相對人潘威志、王品喬各自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即為634元(計算式：1440×88%＝1267；1267÷2＝634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；餘由被告潘威志負擔訴訟費用為172元(計算式：1440－(634×2)＝172)。準此，相對人潘威志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806元(計算式：634＋172＝806)，相對人王品喬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34元。相對人2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智儀